

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教育認證推動小組設置辦法

103年9月10日第109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為推動教育認證，制定「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教育認證推動小組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成員由本院院長、副院長及各學系所主任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主要討論「教育認證」推動之相關事項，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代表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會議每月舉行一次，由院長召集之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會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討論事項須有出席人數過半(含)始得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